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21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勝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5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勝隆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件判決確定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詹勝隆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本院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惟被告仍於食用麻油雞酒及飲用藥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代謝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不啻對他人產生立即侵害之危險，亦自陷於危險狀態中，所為應予非難；惟衡酌其前無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且酒後駕車，幸未肇事造成他人或其本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上之損失，又犯後已坦承犯行不諱；復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於警詢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擔任倉管之生活狀況等一

0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2 準。

03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前揭
0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雖因一時失慮，致罹章
05 典，惟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已有悔意，歷此偵查及科刑之
06 教訓，應能知所警惕，是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
07 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被告所為酒駕
08 行為係有害於社會法益之犯罪，為確保被告記取教訓並建立
09 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併依刑
10 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6個月
11 內，應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以期符合緩刑之目
12 的。如被告未於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
13 且情節重大者，其緩刑之宣告仍得依法撤銷，併此敘明。

14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5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韋如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劉貞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9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2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4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速偵字第2562號

19 被 告 詹勝隆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段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詹勝隆自民國113年8月20日下午4時許起至同日下午4時40分
26 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某餐廳，食用麻油
27 雞酒及飲用保力達藥酒後，其明知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
28 通工具之程度，於同日下午4時55分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
29 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6時45分許，行
30 經桃園市新屋區三民路與新福二路口為警攔查，並測得吐氣

01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

0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勝隆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5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6 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8 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13 檢察官 陳書郁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6 書記官 王沛元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3 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